



海濱管理局乏改善空氣視角 應以全民共享潔淨海濱為目標 健康空氣行動就「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政府就成立海濱管理局事宜諮詢公眾，健康空氣行動(下稱「本會」)認為有關管理局的設立，應加入改善空氣的規劃視角，以建立全民共享的潔淨海濱為願景。

以下為本會對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意見及建議。

一) 架構及權責方面

本會認為，海濱管理局作為一個統籌海濱規劃及發展的中立法定機構，應突破目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諮詢權限。觀乎有關諮詢文件的建議，似乎海濱管理局只是一個政府轄下的執行部門，負責營運由政府批出來的海濱用地，再加上政府傾向於起動階段成立由公務員組成的政府專責團隊，擔當管理局的秘書處，讓人不免質疑海濱管理局的獨立性。本會期望當局能夠建立自己的獨立團隊，並於管理局轄下的委員會遵循現時的社區委任方式，提供更多元及具創意的地區及民間聲音。

在諮詢的角色方面，本會歡迎海濱管理局保留海濱事務委員會現行邀請環團擔當團體成員的架構；不過，本會進一步要求政府應將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負責官員，納入海濱管理局的董事會之內，以體現當局能兼顧締造優良海濱的願景和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責任。

為使海濱管理局做好海濱規劃的統籌角色，本會認為管理局需要對多個政府部門有諮詢權，包括有權建議海濱規劃項目相關的資金分配及使用，以協調多個政府部門，例如道路及路面設計、行人路交通、單車及放狗路徑等，落實整全的交通及城市規劃，避免興建大量的屏風樓，使海濱發展過份單一及商業化，甚至是因規劃不善而做成交通擠塞等問題，令海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惡化。

二) 目標及願景方面

本會認為，政府應摒棄海濱管理局必需完全做到自負營虧的思維，放棄建立主題公園服務遊客的舊發展觀，而應以規劃及建設一個全民共享、不分貧富，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公共空間為目標。

海濱用地規劃應避免過份商業化，確保市民有自由使用海濱用地的權利，並提供足夠用地予各種社區及文化藝術，讓使用的市民及遊客充份了解香港文化及藝術生態的多樣性，促進公民社會文化意念之交流。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



本會認為，現時海濱發展忽略改善空氣的規劃視角，在海濱管理局現行建議的架構內，並沒有專責環保事宜的政治問責官員或部門首長參與決策，以至未能落實由發展局、運房局及環境局共同參與制訂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忽視海濱發展項目對空氣及公眾健康造成的潛在影響。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政府一方面確認遠洋船舶廢氣排放的公共衛生風險，另一方面卻在啟德郵輪碼頭岸電設施尚未裝設、強制泊岸轉油仍未實施的情況下，便於去年六月讓碼頭正式啟用，污染啟德附近的海濱環境。

從宏觀角度而言，海濱規劃不只限於單純美化海港線，又或者是引入商店及藝術裝置等硬件建設；更重要的，是為已撥出的海濱用地作低排放的整體規劃，改善有關用地步行環境，連接海旁及鄰近地區的行人通道及單車徑，加強地區之間的聯繫，限制高排放車輛進入海濱區域，減少車流以達致改善海濱空氣品質的效果。

本會建議，海濱管理局在倡議未來的海濱發展項目時，必須評估項目對環境（包括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提議補救措施，並在賦權予海濱管理局的法例中，加入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條文，以確保海濱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另外，本會亦希望政府能盡快澄清，海濱管理局的設立如何可確保未來海濱地帶的規劃和管理，可以配合《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設定的改善空氣目標，例如減少船舶廢氣排放、改善海濱地帶交通管理等，並透過成立相關的專責小組，定期監察政府部門於發展海濱時，能否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內的工作目標。

總結

發展海濱，本意就是為全港市民提供人人可享的公共空間。政府理應把握海濱發展的契機，在海濱地區推動更進取的潔淨空氣政策目標，包括全面引進低排放運輸模式、將低排放區計劃延伸至連接海濱地帶的主要道路等。本會認為，海濱管理局應有更全面的海濱規劃思維，在架構上統籌不同的政府部門，引入可持續發展、整全交通規劃、及減低空氣污染的管理及規劃視角，使香港的海濱用地能夠發展成為全民共享、符合社區需求、空氣清新而又環境優美的公共空間。

健康空氣行動

2014年11月14日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

Clean Air Network Limited

上環皇后大道西102-106號 渣打銀行大廈 2樓A室

Rm A, 2nd floor,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102-106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971-0106 F (852) 3971-0374 info@hongkongcan.org www.hongkongcan.org